「協助縣市辦理2017年學力檢測」國小2年級國語文命題工作坊

　　　　縣（市）薦派人員基本資料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名 | 任職學校 | 任教年資 | 聯絡電話 | 手　機 | 電子信箱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備　註：1. 薦派2名具下列任一資格之教師參與命題實作、修審及產出檢測試題。 (一)現任或曾任過國語文輔導員。 (二)現任教或曾任教中低年級國語文教師2年以上(含代課年資)。 (三)曾參加過命題工作坊國語文教師。2.本表請於105年10月24日前，以電子檔案回傳至bernard@mail.naer.edu.tw，信件主旨為「○○縣市薦派國小2年級國語文人員基本資料表」。3.因本院改採會員管理制度，若要參加本院辦理的研習課程或活動者，須先申請註冊成為認證會員，才能進行後續各項課程及活動報名，務請通知薦派教師親自於105年10月25日前，逕至本院研習及活動資訊網辦理登錄會員及報名（網址：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News.aspx）。 |